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補充通函

**核數師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撤回決議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一併閱讀。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透過Vistra網上平台(「Vistra電子投票平台」)舉行。通知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並載有額外建議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補充股東周年大會-1至補充股東周年大會-3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反映了第3號決議案的撤回情況，並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建議決議案，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cproperties.com)刊登。無論 閣下能否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a)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https://evoting.vistra.com/#/199>)以電子方式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交問題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6年8月7日

公司通訊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現以印刷本及可供取用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tcproperties.com。

已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如欲更改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選定語言，可隨時提前至少七(7)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itcproperties-ecom@vistra.com，或填妥並交回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之更改要求表格。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股東周年大會-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原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有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原通函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8月7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補充股東周年大會-1至補充股東周年大會-3頁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聯席主席)
賀學初先生(聯席主席)
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
陳耀麟先生
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吳堯先生
曹新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GBS*，*JP*(聯席副主席)
葉瀚華先生
彭銘東先生
陳鎮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2026年8月7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補充通函

核數師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撤回決議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6年7月29日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原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撤回相關決議案；(ii)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決議案；及(ii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資料，並向閣下送呈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核數師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撤回決議案

茲提述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續聘核數師」一節，當中載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誠如通函所披露，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德勤之估計年度審計費預期介乎約4,500,000港元至4,7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德勤估計審計費**」)。有關續聘建議及德勤估計審計費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根據當時可獲得之資料提出，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將調配之專業人員之級別及組合、所需核數師資源、預期審計工作量，尤其參考本公司過往年度向德勤支付的審計費用。儘管通函已披露德勤估計審計費，惟本公司與德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二零二七年度審計**」)之審計費達成最終協定。

鑒於本集團為把握人工智能(「**AI**」)算力、AI數據中心及數字基礎設施之機遇而推行策略舉措，且預期本集團相關AI業務將有所增長，本集團之審計範圍可能出現若干變動，繼而可能影響核數師收取之審計費。

於寄發通函後，本公司重新審視德勤估計審計費。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人工智能相關業務的發展，以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近期向本公司提出的審計費報價後，本公司不再認定德勤就二零二七年度審計所建議的德勤估計審計費。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二零二七年度審計之審計費達成共識，德勤決定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因此，德勤向本公司提交正式函(「**函件**」)，通知本公司其現有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且將不會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核數師退任所產生之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核數師。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如函件所載，德勤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核數師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德勤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純粹屬有關審計安排及費用水平之商業決定；董事會謹此強調，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審計、財務匯報或企業管治之事項導致其退任。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德勤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寶貴支持，尤其是在本集團發展地產業務期間。隨着本集團繼續探索AI基礎設施行業之機遇，董事會期待在情況許可時有機會與德勤再次合作。

鑒於德勤將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原建議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第3號決議案，將從股東周年大會議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與通函一併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撤回，且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撤回第3號決議案並不影響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或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其餘擬提呈決議案已提交之任何代表投票之有效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其他擬提呈決議案之編號維持不變。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委任孔珊娜女士（「**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珊娜女士，37歲，於中國中文衛視（「**中文衛視**」）擁有15年工作經驗。彼自2025年5月起擔任中文衛視執行台長。於擔任現職前，彼曾任中文衛視副台長。除於媒體行業擔任職務外，孔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北京聯合大學（「**北京聯大**」）客座教授、自2025年7月起擔任北京聯大碩士研究生指導導師，並自2026年7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實務導師。

董事會函件

孔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青年政治學院商務文秘專科文憑，並於2018年1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孔女士之董事任期並無建議固定年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孔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處理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孔女士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準則；(ii)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於其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評估上述建議委任時，董事會已收到孔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孔女士之資格、經驗及獨立性。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所收到之確認，董事會認為孔女士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瀚華先生（「葉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原因是彼之全職法律執業工作日益繁重，故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法律事業事務。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就葉先生對本公司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葉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期間，其實務見解以及對本集團之深入了解，於其任內一直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寶貴指導。

葉先生之辭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屆時葉先生將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現任執行董事曹新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獲委任接替葉先生出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5.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新決議案，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補充股東周年大會-1至補充股東周年大會-3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以載入該新決議案。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cproperties.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a)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b)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https://evoting.vistra.com/#/199>)以電子方式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交問題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及投票，務請交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在下文第(iii)項之規限下，倘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作由有關股東交存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之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方式投票；就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新決議案而言，該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存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交存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所交存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存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雖於截止時間前交存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存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而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補充通告所述批准建議委任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補充股東周年大會-1至補充股東周年大會-3頁)，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原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所載建議委任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2026年8月21日舉行

茲提述(i)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之通函(「通函」)；(ii)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有關於2026年8月21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iii)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原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資本化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額外決議案：

2. (E) 委任孔珊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誠如補充通函所述，鑒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撤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號決議案已予撤回。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6年8月7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附註：

- 除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建議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述修訂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載之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7月29日刊發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由於本公司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cproperties.com)刊登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第3號決議案撤回情況，且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加入之決議案，故本公司已編製載有上述新加入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補充通函附奉。
-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存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僅須交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已妥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所交存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該股東未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已交存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妥)將在許可範圍內維持有效及適用。就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之額外決議案而言，如無收到相關指示，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及
 - 於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後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存之任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該股東先前交存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妥)將被視作在許可範圍內有效及適用。就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之額外決議案而言，如無收到相關指示，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有權使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遞方式提供之個人化登入資料及存取碼，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網上出席大會。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將可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就其股份由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而擬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諮詢所需安排；於透過上述機構收到要求後，個人化登入資料及存取碼將發送予彼等。本公司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本公司股東或屬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據。
7.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交問題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9. 除實體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止期間透過Vistra電子投票平台(<https://evoting.vistra.com/#/199>)以電子方式提交其代表委任。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包括登入Vistra電子投票平台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向登記股東發出之通知函件。
10. 為確定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而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辦理登記。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聯席主席)、賀學初先生(聯席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曹新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陳鎮洪先生

本補充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